

26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總收文		事由	
六										字第 37494		文別	
										送達		機關	
										所屬		別類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附件			
檔案		字第 37494		號		二月十一日		時封發		二月十一日		時蓋印	
						月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核簽	
						月 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交辦	

26

0

似人

事由：抄卷之者市三千年及一可如支信来通则。

仍通之由。

一、事年

古詩有古詩年施主市九一送利人、以年

引詩院全振財信部呈批者古市三千年及以

可收支信来通利八保業修族收批請國防

教者事及云備查仍送立二系陳氏介所仰

通之、事因。二

六、金月抄卷五、个及通則、例、申、送、之。二

在个

（所系机图）

附抄系至个及自刻个

和长朱。。里志信

和志信

27

第一

天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六日收到

事由	批辦	示
抄發各省市三年度以前收支結東通則飭遵照由		
附	件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元月
省府財庫施字第91號
於息施

一奉

行政院訓令以核財政部主擬各省市三年度以前收支結東通則八條業經核准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飭遵照一案。

八、除提會報告外，分別函令外合所抄發原令及通則令仰遵照辦理

右令

建設廳

計抄發原令及通則令

主席

陳

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饒宣澤

行

政
院

訓
令

第五字
20599
號

令湖北省政府

呈
稱

據財政部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庫瑜字第三一八八六號

查各省及院轄市財政收支自三十一年一月

一日起改由國庫統一處理案前經擬具國庫統一

處理各埠收支暫行辦法草案呈請鈞院核奪在案

關於三十一年以前各省應收不收應付未付及其他

債權債務事項除省公債另有規定外應由各省財

政廳負責限期清結呈部核辦一節雖已於該辦法

中專條訂定但其清結期限似宜分別規定俾便遵

行爰特擬具各省市三十一年度以前收支結束通則

29

凡條其要旨如現金收支限於三十一年二月底以前一律清結會計整理限於三月底截止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應於辦理清結後報由各該省市政府咨送本部查核其各種基金除營業基金外截至三十一年度終了止基金餘額應各造具冊表於二月底前送核公有營業機關營業收支應於三十一年度終了時辦理結算編具資產負債表等件於二月底前送核是否有當謹繕通則草案呈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所擬各省市三十一年度以前收支結束通則核尚可存應准照辦除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則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各省市卅年度以前收支結束通則一份

院 長蔣中正

30
各省市三十年度以前收支結束通則

一 各省及院轄市三十年度應收未收應付未付之款限於三十一年二月底以前一律辦理清結

二 會計整理限於三十一年三月底截止

三 依照前兩條規定清結整理後應由財政廳或財政局將清結情形及數目於三十一年四月底以前報由省市政府轉咨財政部查核

四 各種特種基金除營業基金外截至三十年度終了止基金餘額應由財政廳或財政局造具詳細清冊連同各基金資產負債表於三十一年二月底以前報由省市政府轉咨財政部查核

五 公有營業機關營業收入應於三十年度終了時辦理結

算編具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於三十一年
二月底以前報由省市政所轉咨財政部查核

六、原有省庫或院轄市之市庫總辦三十年度以前省市庫

之收支賬務限於三十一年四月底以前一律處理完結

七、前條收支賬務應與代理庫之債務各別處理登記以

清界限

八、本通則由行政院核准施行